



《欧盟合并条例》第22条 方法的变化

第22届中欧竞争政策周

2021年11月30日

第22条的目标

- 第22条是《欧盟合并条例》中关于审查管辖权移交可能性的规定之一。允许成员国将未达欧盟门槛的案件移交至欧盟委员会
- **法定条件：** (i) 合并必将对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造成影响； (ii) 合并必将导致提出审查移交请求的成员国境内的竞争面临“**受到显著影响**”的风险
- 该条最初引入《合并条例》是为了实现“即使在成员国层面不存在合并控制制度，也可获得对案件的管辖权”这一构想；随着合并控制制度在欧盟内部的普及，**政策不再鼓励无管辖权的成员国对案件提出移交请求**，因为这种做法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。

针对“合并评估”的研究结论

- 营业额门槛搭配移交机制，总体上效果不错
- 涉及营业额不大但对/可能成长为对竞争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增多
- 一些对竞争有潜在影响的交易在欧盟和国家层面都**逃避了管控**
- 欧盟层面上额外设定的**交易额门槛**可能不是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
- 当成员国没有管辖权时，可以依据第22条移交案件，这样做可以有针对性地/适度地解决前述问题，且不会造成过高负担（**安全网**）

关于第22条的指导意见

- 委员会将**停止“劝阻”**对交易没有初始管辖权的成员国提出**移交**请求
- 适合采用此机制的情况：
 - **首要原则**：营业额不能反映当前的竞争影响力或未来的潜在竞争影响力
 - **示例清单**：例如，具有潜在重大竞争影响力的初创企业或新市场参与者；重要的创新者；为其他行业提供关键投入品/组件)
- 不合适采用此机制的情况：
 - **已完成的交易** -- 成交后6个月以上
 - 并未发生在提出移交请求的成员国内的**已申报交易**
- **程序**
 - 当事人**自愿**提供的信息或来自第三方的投诉
 - 委员会的**提前指示**；**中止义务**

迄今为止的案例

- *Illumina/GRAIL*案：没有管辖权的成员国根据第22条移交案件（比利时、法国、希腊、冰岛、荷兰和挪威提出移交请求）；该案目前处于第二阶段；提前完成导致临时措施的采取
- 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案例，根据第22条的移交并不经常发生，我们预计不会出现大量的通过该新方法实现的审查移交。
- 在实践中：与公司非正式磋商，当出现疑义时，委员会可提供指导。

谢谢！



© 欧盟2020

除非另有说明，本讲稿的复用已获得[CC BY 4.0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/4.0/)许可项下的授权。对于任何不属于欧盟的元素的使用或复制，可能需要直接向相关权利人寻求许可。

第xx页：相关元素，来源：如Fotolia.com；第xx页：相关元素，来源：如iStock.com

